

枣庄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举办2020年乡村振兴培训班的通知

山亭区、峯城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枣庄市2020年市级高素质农民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枣农办字〔2020〕32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，依托枣庄职业学院举办2020年乡村振兴培训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60周岁，从事乡村一二三产业的农民、村级班子成员。培训山亭区70名、峯城区30名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培训采取分级负责工作责任制，主要通过课堂教学、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。枣庄职业学院负责教学培训；相关区（市）农业农村局负责学员的遴选、报名和组织工作。

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：

11月28日-12月1日，培训地点为山亭宾馆。开班当日9:00前报到。报到当日集中乘车，学员上车前，要测量体温不能超过37.3度，检查电子健康码呈绿色，同时佩戴口罩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管理。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制定相关工作落实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落实责任要求，强化对培训各环节的监督管理。

(二) 符合防疫要求。参训农民应符合下列情况，近14天内没有接触有疫情中高风险等级地区（含境外）旅居史、接触史的人群，没有咳嗽、发热等症状。

(三) 做好开班前工作。开班前2天将参训人员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nxxpxyx@163.com。安排专人带队跟班管理。动员参训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和2张2寸照片按时参加培训，填报2020年枣庄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。确定学员集合的时间、地点，及时和枣庄职业学院对接联系，安排学员接送。

联系人：苗可可 15263233029。

附件：2020年枣庄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学员申请表



